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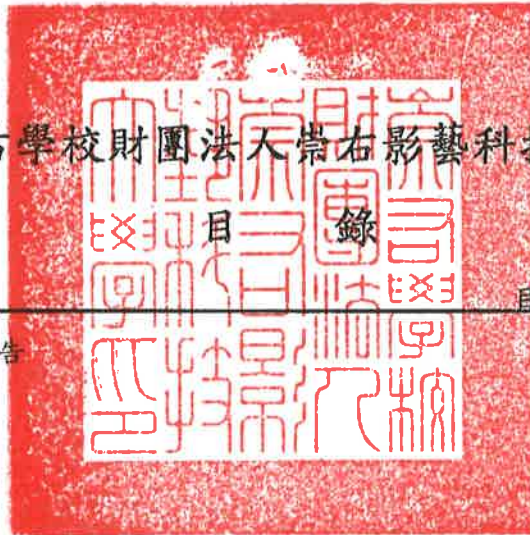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學年度及109學年度

地址：基隆市義七路40號

電話：(02)2423-7785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二、平衡表		5	
三、收支餘絀表		6	
四、現金流量表		7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六、收入明細表		9	
七、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24	
(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25~26	
(七)關係人交易		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27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二)其他		27	
(十三)舉債指數		28	
九、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29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30~45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110 學年度）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109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於民國 110 學年度認列學雜費收入新臺幣 156,271,443 元，佔收入 46%，主要係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學分費及各類實習實驗費等收入，由於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對學雜費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時，對學雜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執行分析性程序及於平衡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學雜費收入是否記載於正確會計期間。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計新臺幣 499,211,611 元，佔資產總額 66%，因此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中有關資產使用年限評估、存在性、是否設質，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本會計師測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折舊、年限與殘值是否反映其經濟實質；另不動產除盤點權狀，並查核謄本是否有設質情事；其他設備則以抽盤方式查核其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



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SWER CPAS FIRM

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 110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國峰



會計師：李政偉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
路二段 16 號 12 樓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79638 號

金管會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694 號

電話：(02)2351-1688

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6 號 12F
電話：(02)2351-1688 (代表號)
傳真：(02)2394-4232
統一編號：77127300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平衡表

民國111年7月31日及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1.7.31		110.7.3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11.7.31		110.7.31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金 額	佔總資產%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306,014	-	\$ 294,834	-	應付款項	五(七)	\$ 19,238,143	3	\$ 5,690,162	1
銀行存款	五(一)	164,832,453	22	142,286,817	19	預收款項	五(八)	24,228,968	3	17,207,114	2
應收款項	五(二)	2,877,458	-	6,086,212	1	代收款項		1,195,039	-	1,341,409	-
預付款項		1,739,465	-	2,202,770	-	流動負債合計		44,662,150	6	24,238,685	3
流動資產合計		169,755,390	22	150,870,433	20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存入保證金		1,178,496	-	537,682	-
特種基金	五(三)	2,000,000	-	2,000,000	-	其他負債合計		1,178,496	-	537,682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2,000,000	-	2,000,000	-	負債合計		45,840,646	6	24,776,367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五(四)、九(一)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		47,796,088	6	47,796,088	6	權益基金					
土地改良物		56,827,850	8	56,827,850	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九)	2,000,000	-	2,000,000	-
房屋及建築		842,536,072	110	821,907,331	1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十)	521,369,540	68	504,421,186	6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5,366,719	15	117,022,022	16	權益基金合計		523,369,540	68	506,421,186	68
圖書及博物		74,169,262	10	71,349,653	9	餘絀					
其他設備		177,036,117	23	170,359,090	23	累積餘絀	五(十一)	194,769,869	26	218,646,240	29
購建中營運資產		508,200	-	508,200	-	餘絀合計		194,769,869	26	218,646,240	29
成本小計		1,314,240,308	172	1,285,770,234	17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718,139,409	94	725,067,426	97
累計折舊總額		815,028,697	106	782,870,178	10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99,211,611	66	502,900,056	67						
無形資產	五(五)										
電腦軟體		27,165,437	3	28,234,953	4						
成本小計		27,165,437	3	28,234,953	4						
累計攤銷總額		25,070,554	3	25,079,820	3						
無形資產淨額		2,094,883	-	3,155,133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七(二)、九(二)	695,600	-	695,600	-						
閒置資產	五(六)	90,222,571	12	90,222,571	12						
其他資產合計		90,918,171	12	90,918,171	12						
資產總計		\$ 763,980,055	100	\$ 749,843,793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763,980,055	100	\$ 749,843,7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及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56,271,443	46	\$ 195,479,557	72
推廣教育收入		20,814,237	6	29,849,970	11
產學合作收入		5,575,354	2	7,550,200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五(十三)	137,776,325	41	31,605,075	12
財務收入		1,053,578	-	940,422	-
其他收入		15,236,260	5	5,886,825	2
各項收入合計		336,727,197	100	271,312,049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	六	3,351,608	1	3,892,312	1
行政管理支出		35,498,231	11	34,957,718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50,722,646	74	183,628,549	68
獎助學金支出		26,841,187	8	32,133,296	12
推廣教育支出	七(二)、九(二)	20,340,139	6	26,162,625	10
產學合作支出		5,019,744	1	6,782,280	2
財務費用		-	-	-	-
其他支出	五(六、十四)	1,881,659	1	260,248,003	96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343,655,214	102	547,804,783	202
本期餘絀		(6,928,017)	(2)	(276,492,734)	(102)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6,928,017)	(2)	\$ (276,492,734)	(102)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及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6,928,017)	\$ (276,492,73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58,578)	(940,42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7,981,595)	(277,433,156)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財產交易短絀	1,868	-
折舊及攤銷	38,137,553	40,108,302
減損損失	-	230,977,429
其他損失	-	27,679,40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收款項	3,261,947	311,035
預付款項	463,305	(322,09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應付款項	9,151,752	3,287,749
預收款項	7,021,854	(1,762,1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0,056,684	22,846,511
收取利息	1,000,385	991,455
收取股利	-	-
支付利息	-	-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1,057,069	23,837,96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	607,14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8,994,497)	(4,311,212)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282,4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8,994,497)	(3,986,47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0,734,221	59,307,685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236,346	52,082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0,880,591)	(60,580,062)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595,532)	(804,321)
其他籌資活動付現數	-	(159,08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94,444	(2,183,69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2,557,016	17,667,79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2,581,451	124,913,65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65,138,467	\$ 142,581,451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及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9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56,271,443	45	\$ 195,479,557	73
推廣教育收入	20,814,237	6	29,849,970	11
產學合作收入	5,575,354	2	7,550,200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7,776,325	40	31,605,075	12
財務收入	1,053,578	-	940,422	-
其他收入	15,236,260	4	5,886,825	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0,283,801	3	(1,451,115)	(1)
利息股利調整數	(53,193)	-	51,033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46,957,805	100	269,911,967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351,608	1	3,892,812	1
行政管理支出	35,498,231	10	34,957,718	1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50,722,646	72	183,628,549	68
獎助學金支出	26,841,187	8	32,133,296	12
推廣教育支出	20,840,139	6	26,162,625	10
產學合作支出	5,019,744	1	6,782,280	3
其他支出	1,881,659	1	260,248,003	9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8,139,421)	(11)	(298,765,131)	(11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9,615,057)	(3)	(2,965,651)	(1)
利息調整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295,900,736	85	246,074,001	91
經常門現金餘(絀)數	51,057,069	15	23,837,966	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229,420	1	752,600	-
圖書及博物	2,233,109	1	1,751,535	1
其他設備	7,791,706	2	1,311,100	1
電腦軟體	-	-	282,400	-
小 計	12,254,235	4	4,097,635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8,802,834	11	19,740,331	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16,740,262	5	495,977	-
小 計	16,740,262	5	495,977	-
本期現金餘絀	\$ 22,062,572	6	\$ 19,244,354	7

(後附之附註係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及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 122,857,794	86	\$ 150,830,898	56
雜費收入	31,187,459	9	40,827,619	15
實習實驗費收入	2,726,190	1	3,821,040	1
小計	156,271,443	46	195,479,557	72
推廣教育收入	20,814,237	6	29,849,970	11
產學合作收入	5,575,354	2	7,550,200	3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36,991,916	41	31,358,117	12
受贈收入	784,409	-	246,958	-
小計	137,776,325	41	31,605,075	12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034,888	-	923,555	-
基金收益	18,690	-	16,867	-
小計	1,053,578	-	940,422	-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226,180	-	424,920	-
住宿費收入	5,270,338	2	4,352,191	2
雜項收入	9,739,742	3	1,109,714	-
小計	15,236,260	5	5,886,825	2
收入合計	\$ 336,727,197	100	\$ 271,312,049	1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及
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支出%	金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 2,176,666	1	\$ 2,461,226	1
業務費	706,745	-	757,233	-
維護費	68,390	-	26,600	-
退休撫卹費	2,557	-	-	-
出席及交通費	380,000	-	630,000	-
折舊及攤銷	17,250	-	17,253	-
小計	3,351,608	1	3,892,312	1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12,951,471	4	13,544,994	2
業務費	3,584,618	1	3,078,288	1
維護費	1,528,360	-	1,325,843	-
退休撫卹費	924,357	-	941,723	-
折舊及攤銷	16,509,425	5	16,066,870	3
小計	35,498,231	10	34,957,718	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74,094,480	22	97,879,433	18
業務費	148,759,423	43	54,664,865	10
維護費	2,917,447	1	2,703,278	1
退休撫卹費	3,837,391	1	4,867,982	1
折舊及攤銷	21,113,905	6	23,512,991	4
小計	250,722,646	73	183,628,549	34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6,949,700	2	10,569,465	2
助學金支出	19,891,487	6	21,563,831	4
小計	26,841,187	8	32,133,296	6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4,924,000	2	5,078,087	1
業務費	14,695,744	4	20,456,531	4
維護費	140,536	-	84,695	-
退休撫卹費	82,886	-	32,124	-
折舊及攤銷	496,973	-	511,188	-
小計	20,340,139	6	26,162,625	5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3,907,257	1	5,309,680	1
業務費	1,112,487	-	1,472,600	-
小計	5,019,744	1	6,782,280	1
其他支出				
試務費支出	7,150	-	60,623	-
財產交易短絀	1,868	-	-	-
超額年金給付	1,867,641	1	1,525,551	-
雜項支出	5,000	-	258,661,829	47
小計	1,881,659	1	260,248,003	47
成本與費用合計	\$ 343,655,214	100	\$ 547,804,783	1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王文光先生等捐助設立，於民國 55 年 9 月經教育部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56 年取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及奉教育部令准予立案招生，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於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業奉教育部核定，自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崇右技術學院」，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起經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636,696,987 元。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之專任教職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120 人及 137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經提報本校董事會後通過並發布。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會計年度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二）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三）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辦理。

（四）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2)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

者。

(3)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

2. 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五)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係因業務營運或提供勞務而發生應收未收之帳款，決算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無法收回之經驗，衡量平衡表日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已確定無法收回者，則予以轉銷。

(六)特種基金

特種基金係指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本項目(不包含互助金基金及離職儲金)之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其來源之負債項目等。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製)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依規定土地、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及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不計提折舊，學校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除以上二類外，其餘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儀器及設備、其他設備等項，均以直線法計算於購置日之次月起開始計提折舊，耐用年限則參照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所規定各類財產最低使用年限辦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32 年
房屋及建築	7-6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40 年
其他設備	5-22 年

已達耐用年限之財產，如仍有使用價值，由學校自行決定是否就預估可再使用年數及重新估計之殘值，按原提列方法計提折舊。所謂「報廢法」，係平時不提列折舊，直到經核准報廢時，將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核准報廢時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核准報廢時，應將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時，如有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短絀則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八)無形資產及攤銷

凡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包括專利權、電腦軟體、租賃權益及其他無形資產，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攤銷，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10 年
------	--------

(九)閒置資產

凡待處理或備用之各項閒置資產屬之。

(十)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1.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

(1)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2)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3)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2. 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十一)退休金及撫卹辦法

本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教職員工退撫經費，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另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實施，將原前述每學期所提繳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三分之二改存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餘三分之一則存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專戶後，每月再自受託信託之儲金準備專戶自動扣繳屬本校應負擔教職員退撫金部分轉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若扣減至該專戶不足時，再由本校補提繳存入，每學期提繳及補提繳退休金時均帳列退休撫卹費。

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 1 倍 12%之費率，以教職員撥繳 35%，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私立學校撥繳 6.5%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 32.5%之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職員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職員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校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二) 負債準備

凡提存之各項準備等屬之。

(十三)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權益基金，凡本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助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所訂定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發生負數之現金餘絀，則需沖減並降低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目至零為止，並於財務報表中作附註揭露。
4.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本校基金運用，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私立學校每年賸餘款，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備後一個月內，撥入本校基金。
5.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項目。
6.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皆屬之。
7.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十四)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五)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

千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銀行存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銀行存款明細如下：

項目	111.7.31	110.7.31
支票存款	\$ 40,233,759	\$ 285,624
活儲存款	15,910,126	33,313,109
郵政劃撥儲金	618,254	617,947
外匯綜合存款	326,140	325,963
定期存款	107,744,174	107,744,174
合計	<u>\$ 164,832,453</u>	<u>\$ 142,286,817</u>

上述銀行存款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二) 應收款項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項目	111.7.31	110.7.31
應收帳款	\$ 5,744,861	\$ 9,610,261
應收利息	300,460	247,267
減：備抵呆帳	(3,167,863)	(3,771,316)
合計	<u>\$ 2,877,458</u>	<u>\$ 6,086,212</u>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771,316	\$ 2,812,517
提列減損損失	1,725,829	958,7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329,282)	-
期末餘額	<u>\$ 3,167,863</u>	<u>\$ 3,771,316</u>

(三)特種基金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特種基金明細如下：

項目	111. 7. 31	110. 7. 31
創校基金	\$ 2,000,000	\$ 2,000,000

上述特種基金未提供任何質押擔保。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10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47,796,088	\$ -	\$ -	\$ -	\$ 47,796,088
土地改良物	56,827,850	-	-	-	56,827,850
房屋及建築	821,907,331	20,628,741	-	-	842,536,0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7,022,022	2,229,420	3,884,723	-	115,366,719
圖書及博物	71,349,653	2,819,609	-	-	74,169,262
其他設備	170,359,090	7,712,956	1,035,929	-	177,036,117
購建中營運資產	508,200	-	-	-	508,200
合計	1,285,770,234	33,390,726	4,920,652	-	1,314,240,30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4,249,467	820,788	-	-	55,070,255
房屋及建築	490,014,222	22,103,953	-	-	512,118,175
機械儀器及設備	97,414,717	5,382,287	3,884,723	-	98,912,281
其他設備	141,191,772	8,770,275	1,034,061	-	148,927,986
合計	782,870,178	37,077,303	4,918,784	-	815,028,69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502,900,056	\$ (3,686,577)	\$ 1,868	\$ -	\$ 499,211,611

項目	109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47,796,088	\$ -	\$ -	\$ -	\$ 47,796,088
土地改良物	56,827,850	-	-	-	56,827,850
房屋及建築	821,158,634	932,477	183,780	-	821,907,33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4,723,687	591,600	8,293,265	-	117,022,022
圖書及博物	69,702,618	1,647,035	-	-	71,349,653
其他設備	178,937,377	892,450	9,470,737	-	170,359,090
購建中營運資產	508,200	-	-	-	508,200
合計	1,299,654,454	4,063,562	17,947,782	-	1,285,770,234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53,372,998	876,469	-	-	54,249,467
房屋及建築	467,555,296	22,642,706	183,780	-	490,014,222
機械儀器及設備	99,419,497	6,288,485	8,293,265	-	97,414,717
其他設備	141,635,170	9,027,339	9,470,737	-	141,191,772
合計	761,982,961	38,834,999	17,947,782	-	782,870,17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537,671,493	\$ (34,771,437)	\$ -	\$ -	\$ 502,900,056

1.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予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為擔保。
2.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551,774,000 元及 587,734,000 元。
3. 民國 110 學年度折舊係累計折舊本期增加數 37,077,303 元；適用提列折舊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產生財產交易短絀 1,868 元。
4. 民國 109 學年度折舊係累計折舊本期增加數 38,834,999 元。
5. 民國 109 學年度房屋及建築減少 183,780 元係報廢鐵門鐵窗及教學部門裝修，已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五)無形資產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10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28,234,953	\$ -	\$ 1,069,516	\$ -	\$ 27,165,43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5,079,820	1,060,250	1,069,516	-	25,070,554
無形資產淨額	\$ 3,155,133	\$ (1,060,250)	\$ -	\$ -	\$ 2,094,883

項目	109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30,048,343	\$ 240,400	\$ 2,053,790	\$ -	\$ 28,234,95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5,860,307	1,273,303	2,053,790	-	25,079,820
無形資產淨額	\$ 4,188,036	\$ (1,032,903)	\$ -	\$ -	\$ 3,155,133

(六)閒置資產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閒置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目	110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閒置資產－土地	\$ 321,200,000	\$ -	\$ -	\$ -	\$ 321,200,000
合計	321,200,000	-	-	-	321,200,000
累計減損					
閒置資產－土地	230,977,429	-	-	-	230,977,429
閒置資產淨額	\$ 90,222,571	\$ -	\$ -	\$ -	\$ 90,222,571
項目	109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閒置資產－土地	\$ 321,200,000	\$ -	\$ -	\$ -	\$ 321,200,000
閒置資產－未完工程	27,679,400	-	27,679,400	-	-
合計	348,879,400	-	27,679,400	-	321,200,000
累計減損					
閒置資產－土地	-	230,977,429	-	-	230,977,429
閒置資產淨額	\$ 348,879,400	\$ (230,977,429)	\$ 27,679,400	\$ -	\$ 90,222,571

1. 本校以前年度購入座落於臺北縣雙溪鄉石壁坑段地號 4 號及武丹坑段地號 572 等 55 筆土地共計支付 321,200,000 元，由於時空背景改變加上面臨少子化之威脅，本校於 9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暫緩開發第二校區雙溪分部，其中取得土地所有權之 7 筆土地金額 269,594,247 元，其餘 48 筆土地金額 51,605,753 元因使用地類別屬農牧用地性質，暫無法完成所有權變更，本校為保全資產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將林○慶名下之 5 筆土地登記及 108 年 5 月 1 日將林○良名下 43 筆之土地登記，移轉借名登記於本校馬○鈞董事名下，並與其簽訂「借名登記契約」，該案並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及 108 年 5 月 7 日陳報教育部核備。
2. 本校為落實借名登記土地之權屬保全，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向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申請前述 5 筆土地之設定抵押作業。該所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依據民法第 881-1 條「…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或基於票據所生之權利為限，不得為毫無限制之概括法律關係約定…」駁回本校申請案。以上處理情形業經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94770 號函核備在案。
3. 109 學年度本校就第二校區土地進行評估，認為已無使用該等土地之需求，其使用分區皆為非學校用地，且與基隆 5 公頃校地無涉，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因此建議進行處分，於 110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10 年 9 月 1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23771 號函同意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因此本校 109 學年度依估價師鑑價認列 230,977,429 元減損損失；同時第二校區申請開發之相關成本 27,679,400 元亦轉列其他損失。

(七) 應付款項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項目	111.7.31	110.7.31
應付票據		
應付薪資	\$ 33,839	\$ 26,444
應付其他	3,000	-
小計	36,839	26,444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	1,649,912	1,204,646
應付其他	12,451,005	3,753,893
小計	14,100,917	4,958,539
應付設備款	768,500	260,750
應付工程款	4,324,979	436,500
其他應付帳款	6,908	7,929
合計	\$ 19,238,143	\$ 5,690,162

(八) 預收款項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項目	111.7.31	110.7.31
預收款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 19,925,027	\$ 13,604,149
預收其他補助款	287,766	85,111
預收學雜費	1,748,519	2,306,998
預收推廣教育收入	1,480,000	1,112,700
預收住宿費收入	46,000	2,156
預收產學合作收入	733,686	50,000
其他	-	2,000
小計	24,220,998	17,163,114
暫收款	7,970	44,000
合計	\$ 24,228,968	\$ 17,207,114

(九)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目	111.7.31	110.7.3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創校基金	\$ 2,000,000	\$ 2,000,000

(十)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目	111.7.31	110.7.3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 141,397,960	\$ 122,153,60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379,971,580	382,267,580
合計	<u>\$ 521,369,540</u>	<u>\$ 504,421,186</u>

2. 本校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若累積賸餘款為正數，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於每學年度決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由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若發生負數之現金餘絀，則需沖減並降低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科目至零為止，茲將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待撥充現金賸餘款（累積收支不足數）之變動明細列示如下：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初待撥充現金賸餘款(累積收支不足數)	\$ 122,153,606	\$ 169,012,553
上學年度賸餘款(不足數)撥充數	19,244,354	(46,858,947)
期末待撥充現金賸餘款	<u>\$ 141,397,960</u>	<u>\$ 122,153,606</u>

3.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尚未轉入待撥充現金賸餘款(累積收支不足數)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1.7.31	110.7.31
本學年度現金賸餘款(不足數)	<u>\$ 22,062,572</u>	<u>\$ 19,244,354</u>

4. 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將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茲將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其他權益基金之變動明細列示如下：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82,267,580	\$ 404,854,278
類不動產增(減)數	(2,296,000)	(22,586,698)
期末餘額	<u>\$ 379,971,580</u>	<u>\$ 382,267,580</u>

(十一) 累積餘絀

民國 110 學年度及 109 學年度累積餘絀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期初餘額	\$ 218,646,240	\$ 425,693,329
上學年度賸餘款撥充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上學年度賸餘款(不足數)撥充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19,244,354)	46,858,947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2,296,000	22,586,698
本學年度本期餘絀	(6,928,017)	(276,492,734)
期末餘額	\$ 194,769,869	\$ 218,646,240

(十二) 所得稅

1.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2. 本校截至民國 108 學年度止之機關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三)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捐助機構	補助捐助目的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補助收入			
教育部	私立技專院校整體發展經費	\$ 16,424,943	\$ 3,773,336
教育部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	897,553	983,580
教育部	其他補助	25,758,403	24,147,267
其他機關團體	其他補助	93,911,017	2,453,934
小計		136,991,916	31,358,117
受贈收入			
其他機關團體及個人	其他捐贈	784,409	246,958
合計		\$ 137,776,325	\$ 31,605,075

(十四) 其他支出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試務費支出	\$ 7,150	\$ 60,623
財產交易短絀	1,868	-
超額年金給付	1,867,641	1,525,551
雜項支出		
減損損失	-	230,977,429
其他損失	-	27,679,400
其他雜項支出	5,000	5,000
小計	5,000	258,661,829
合計	\$ 1,881,659	\$ 260,248,003

(十五)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上學年度賸餘款(不足數)撥充		
權益基金	\$ 19,244,354	\$ (46,858,947)
僅有部份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 33,390,726	\$ 4,063,562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97,250	944,900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093,479)	(697,25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 28,994,497	\$ 4,311,212
增加無形資產	\$ -	\$ 240,4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42,00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	\$ 282,400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總表

民國110學年度及109學年度本校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學年度					
	屬於董事會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171,030	\$ 11,733,077	\$ 67,792,960	\$ 4,666,905	\$ 3,907,257	\$ 90,271,229
勞健保費用	5,636	899,024	5,740,037	257,095	-	6,901,792
退休金費用	2,557	924,357	3,837,391	82,886	-	4,847,191
其他用人費用	-	319,370	561,483	-	-	880,853
用人費用合計	2,179,223	13,875,828	77,931,871	5,006,886	3,907,257	102,901,065
折舊費用	17,250	16,461,326	20,158,976	439,751	-	37,077,303
攤銷費用	-	48,099	954,929	57,222	-	1,060,250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學年度					
	屬於董事會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者	屬於推廣教育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461,226	\$ 12,580,819	\$ 90,641,552	\$ 4,875,532	\$ 5,309,680	\$ 115,868,809
勞健保費用	-	875,539	7,183,444	202,555	-	8,261,538
退休金費用	-	941,723	4,867,982	32,124	-	5,841,829
其他用人費用	-	88,636	54,437	-	-	143,073
用人費用合計	2,461,226	14,486,717	102,747,415	5,110,211	5,309,680	130,115,249
折舊費用	17,253	16,019,938	22,343,842	453,966	-	38,834,999
攤銷費用	-	46,932	1,169,149	57,222	-	1,273,303

六、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民國110學年度及109學年度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姓名	出席 會議次數	110學年度	
		專任者 薪資	無給職者 出席及交通費
林○水董事長	3	\$ -	\$ 30,000
陳○隆董事	3	-	30,000
蔡○寅董事	3	-	30,000
蔣○傳專任董事	2	360,000	-
蔣○傳董事	1	-	10,000
廖○英董事	2	-	20,000
林○華董事	3	-	30,000
王○蘭董事	3	-	30,000
陳○五董事	2	-	20,000
謝○霞董事	3	-	30,000
林○霞專任監察人	3	860,000	-
陳○福董事	3	-	30,000
鄭○鑾董事	3	-	30,000
黃○樂董事	3	-	30,000
馬○鈞董事	3	-	30,000
蔡○欽董事	3	-	30,000
廖○德專任董事	3	860,000	-
總計		<u>\$ 2,080,000</u>	<u>\$ 380,000</u>

姓名	出席 會議次數	109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林○水董事長	6	\$ -	\$ 50,000
陳○隆董事	6	-	50,000
蔡○寅董事	5	-	40,000
蔣○傳專任董事	6	817,880	-
廖○英董事	5	-	40,000
林○華董事	6	-	50,000
王○蘭董事	6	-	50,000
陳○五董事	6	-	50,000
謝○霞董事	5	-	50,000
林○霞專任監察人	5	817,880	-
陳○福董事	6	-	50,000
鄭○鑾董事	6	-	50,000
黃○樂董事	6	-	50,000
馬○鈞董事	6	-	50,000
蔡○欽董事	5	-	50,000
廖○德專任董事	6	817,880	-
總計		<u>\$ 2,453,640</u>	<u>\$ 630,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本校與下列關係人有交易往來：

關係人姓名	與本校之關係
第一名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係本校之董事長 (111年3月2日已變更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其他交易事項

- A. 本校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第一名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承租台北推廣部教室，民國110學年度及109學年度由此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156,400元及1,982,400元，民國110年7月31日房屋押金為495,600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111年7月31日止，本校對現有校舍購置資產已簽訂合約總價為1,351,400元，已支付508,200元，帳列購建中營運資產—預付工程款，其尚未付款部份計843,200元。

(二)本校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第一名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承租台北推廣部教室，民國 110 學年度由此產生之租金支出為 826,000 元，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房屋押金為 495,600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截至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目	111.7.31
不超過一年	\$ 1,982,4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47,600
合計	<u>\$ 4,130,000</u>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舉債指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31 日舉債指數計算明細如下：

項 目	111.07.31	110.07.31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二)短期債務	-	-
(三)應付款項	19,238,143	5,690,162
(四)代收款項	1,195,039	1,341,409
(五)其他借款	-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
(八)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
(九)存入保證金	1,178,496	537,682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1,611,678	7,569,253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306,014	294,634
(二)銀行存款	164,832,453	142,286,817
(三)流動金融資產	-	-
(四)應收款項	2,877,458	6,086,212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	-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
(七)特種基金	2,000,000	2,000,000
(八)投資基金	-	-
(九)存出保證金	695,600	695,6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70,711,525	151,363,263
三、借款淨額(C=A-B)	(149,099,847)	(143,794,01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8,802,834	19,740,331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0.00	0.00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110 學年度

本會計師為辦理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民國110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查核期間業經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及評估工作，係採抽查方式進行，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改進，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 110 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31 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有上述董事至國外出差之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金額</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12/14</td> <td>3,000</td> <td>110學年度圖書資訊週系列活動</td> </tr> <tr> <td>111/01/14</td> <td>6,000</td> <td>110學年度圖書資訊週系列活動</td> </tr> <tr> <td>合計</td> <td>9,0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金額	用途	110/12/14	3,000	110學年度圖書資訊週系列活動	111/01/14	6,000	110學年度圖書資訊週系列活動	合計	9,000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日期	金額	用途											
110/12/14	3,000	110學年度圖書資訊週系列活動											
111/01/14	6,000	110學年度圖書資訊週系列活動											
合計	9,000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 103 年 4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除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出租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及教職員工生餐廳等外，並無其他出租校內不動產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且非 6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 年 4 月 23 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且非 65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 111.02.23 收到 109 學年度決算經教育部備查之核准公文，學校於 111.02.28 將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為支應海外招生收取學雜費開立外幣帳戶，111 年 7 月 31 日帳戶餘額為美金 10,688.21 元(包括開戶金額、推廣教育收入及孳息)，該帳戶 110 學年度尚未動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並未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0 學年度預算經 110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7 月 13 日以崇右會字第 1100004701 號函行文教育部備查，且所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0 年 08 月 18 日臺教會(二)字第 1100095449 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3 1288 1051 2018"> <thead> <tr> <th>月報表期間</th> <th>函送教育部日期</th> <th>發文字號</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td>110.07.</td><td>110.08.31</td><td>崇右會字第1100005826號</td><td></td></tr> <tr><td>110.08.</td><td>110.09.09</td><td>崇右會字第1100006125號</td><td></td></tr> <tr><td>110.07-110.09.</td><td>110.10.14</td><td>崇右會字第1100007175號</td><td></td></tr> <tr><td>110.10.</td><td>110.11.12</td><td>崇右會字第1100008116號</td><td></td></tr> <tr><td>110.11.</td><td>110.12.10</td><td>崇右會字第1100008864號</td><td></td></tr> <tr><td>110.12.</td><td>111.01.14</td><td>崇右會字第1110000353號</td><td></td></tr> <tr><td>111.01.</td><td>111.02.15</td><td>崇右會字第1110000920號</td><td></td></tr> <tr><td>111.02.</td><td>111.03.09</td><td>崇右會字第1110001579號</td><td></td></tr> <tr><td>111.03.</td><td>111.04.11</td><td>崇右會字第1110002450號</td><td></td></tr> <tr><td>111.04.</td><td>111.05.10</td><td>崇右會字第1110003247號</td><td></td></tr> <tr><td>111.05.</td><td>111.06.15</td><td>崇右會字第1110004174號</td><td></td></tr> <tr><td>111.06.</td><td>111.07.12</td><td>崇右會字第1110004790號</td><td></td></tr> <tr><td>111.07.</td><td>111.09.05</td><td>崇右會字第1110006096號</td><td></td></tr> </tbody> </table>	月報表期間	函送教育部日期	發文字號	備註	110.07.	110.08.31	崇右會字第1100005826號		110.08.	110.09.09	崇右會字第1100006125號		110.07-110.09.	110.10.14	崇右會字第1100007175號		110.10.	110.11.12	崇右會字第1100008116號		110.11.	110.12.10	崇右會字第1100008864號		110.12.	111.01.14	崇右會字第1110000353號		111.01.	111.02.15	崇右會字第1110000920號		111.02.	111.03.09	崇右會字第1110001579號		111.03.	111.04.11	崇右會字第1110002450號		111.04.	111.05.10	崇右會字第1110003247號		111.05.	111.06.15	崇右會字第1110004174號		111.06.	111.07.12	崇右會字第1110004790號		111.07.	111.09.05	崇右會字第1110006096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月報表期間	函送教育部日期	發文字號	備註																																																						
110.07.	110.08.31	崇右會字第1100005826號																																																							
110.08.	110.09.09	崇右會字第1100006125號																																																							
110.07-110.09.	110.10.14	崇右會字第1100007175號																																																							
110.10.	110.11.12	崇右會字第1100008116號																																																							
110.11.	110.12.10	崇右會字第1100008864號																																																							
110.12.	111.01.14	崇右會字第1110000353號																																																							
111.01.	111.02.15	崇右會字第1110000920號																																																							
111.02.	111.03.09	崇右會字第1110001579號																																																							
111.03.	111.04.11	崇右會字第1110002450號																																																							
111.04.	111.05.10	崇右會字第1110003247號																																																							
111.05.	111.06.15	崇右會字第1110004174號																																																							
111.06.	111.07.12	崇右會字第1110004790號																																																							
111.07.	111.09.05	崇右會字第1110006096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 2-4. 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1 年 09 月 28 日 公告網址：https://ao.cufa.edu.tw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核學校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產報廢數量為 441 件與財產報廢清冊數量 1,260 件不符；110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產報廢數量為 596 件金額為 4,975,962 元與財產報廢清冊數量 597 件金額 4,978,137 元不符。建議學校財產報廢作業承辦人員應確實核對品名數量及金額，避免類似情事發生。</td> <td>爾後財產報廢作業之承辦人會加強檢核品名數量及金額，再由主管進行第二次審核，強化審核機制。</td> <td>已改善</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核學校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產報廢數量為 441 件與財產報廢清冊數量 1,260 件不符；110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產報廢數量為 596 件金額為 4,975,962 元與財產報廢清冊數量 597 件金額 4,978,137 元不符。建議學校財產報廢作業承辦人員應確實核對品名數量及金額，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爾後財產報廢作業之承辦人會加強檢核品名數量及金額，再由主管進行第二次審核，強化審核機制。	已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核學校 109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產報廢數量為 441 件與財產報廢清冊數量 1,260 件不符；110 年 7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財產報廢數量為 596 件金額為 4,975,962 元與財產報廢清冊數量 597 件金額 4,978,137 元不符。建議學校財產報廢作業承辦人員應確實核對品名數量及金額，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爾後財產報廢作業之承辦人會加強檢核品名數量及金額，再由主管進行第二次審核，強化審核機制。	已改善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總務處出納組約僱人員陳諭萱於 111 年 7 月 1 日到職，該員係董事陳添福之女，屬一親等血親，違反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顏國祥



簽證會計師：

李政德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1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14400627 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顏國隆



[簽章]

簽證會計師：李政衛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2154 號

會員姓名：
(1) 顏國隆
(2) 李政衛

事務所名稱：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6號1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77127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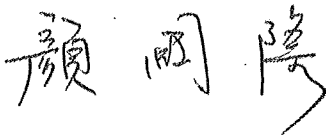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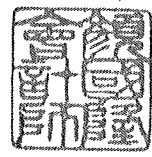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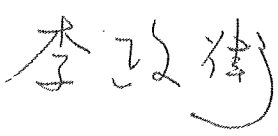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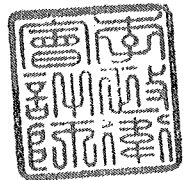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35116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00501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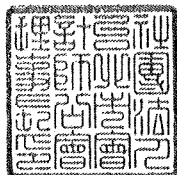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32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00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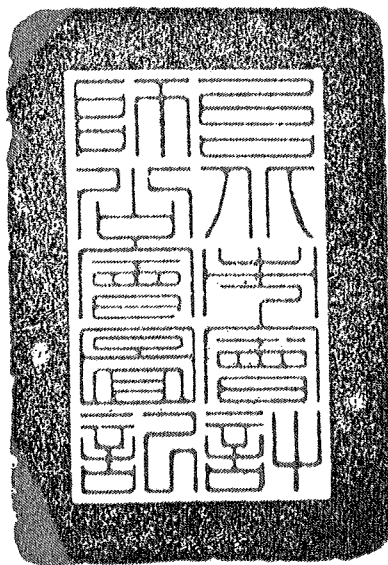
110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0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7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